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防治政策

### 目的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E Ink」, E Ink 與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公司」)致力於誠信開展業務, 確保員工的判斷和決策不受個人利益的不當影響。作為 E Ink 的員工, 必須始終以 E Ink 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做出合理的判斷, 不受個人利益或忠誠度的影響。當個人的活動或關係影響或可能影響您客觀的判斷何為對公司最有利之決定時, 就存在利益衝突。

本利益衝突防治政策(以下簡稱「政策」)的目的是幫助您識別和處理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或出現衝突的情況。

### 適用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成員, 主管和員工(以下統稱為「E Ink 人員」)。

### 範圍

本政策與 E Ink 的其他行為準則政策一致, 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辦法、營運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等。

作為 E Ink 人員有責任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主管應與人力資源處和法務處合作, 評估向其報告或告知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或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制定解決方案以解決這些問題, 並確保解決方案得以實施。主管必須負責確保其屬下閱讀本政策並完成相關培訓, 並執行本政策。

E Ink 的法務處應在 E Ink 董事會的監督下全面負責監督本政策的遵守情況。

### 政策聲明

為遵守本政策, 必須避免利益衝突, 立即停止任何導致利益衝突或出現利益衝突的活動, 並以書面披露所知悉為公司僱用時或在公司工作期間可能發生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 看似存在利益衝突的事情可能會獲得允許(見下文)。

造成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的最常見發生情況如下:

- 與家人、朋友和重要他人的關係

- 個人經濟利益
- 公司業務機會
- 外部業務活動
- 公共服務或職務
- 公開演講或出版物

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不可能被一一列出。本政策僅討論最常見引起利益衝突或出現利益衝突見的情況，但作為 E Ink 人員必須識別並揭露那些造成利益衝突或將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除非特定情況獲得特殊許可(如下述)，否則必須立刻停止進行已確定將導致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活動。

### **與家人、朋友和重要他人的關係**

原則上，若任何決策或業務往來可能使親屬（無論是否有血緣或婚姻關係）、朋友、或親戚跟朋友有參與或有直接/間接經濟利益的企業受益，E Ink 人員不得參與或試圖影響任何該等與公司相關的決策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與當前或潛在之客戶、業務合作夥伴、銷售商和供應商有關的決策或業務往來）。您本人和您直接或間接管理的員工不得參與決定保留、管理、監督或審核允許上開關係人員的採購訂單或付款。

E Ink 原則上不允許主管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親屬或與其有戀情關係的人。如果知道公司計劃僱用您的親屬或與您有戀情關係的人擔任需要向您直接或間接報告的直屬關係職位，必須立即向法務處及稽核處揭露。如果於受僱期間，您與公司另一名直接或間接受您管理的員工發展出戀情關係，雙方都必須立即將該情況揭露給法務處及稽核處。如果您是主管，並且了解到您直接管理的員工可能有違反本政策的戀情關係，您也有責任向法務處及稽核處揭露該信息。E Ink 鼓勵任何知悉可能違反禁止上司下屬發展戀情政策之任何員工向法務處及稽核處報告。

### **個人經濟利益**

你和所管理的員工不得參與或試圖影響任何公司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客戶、合作夥伴、銷售商、供應商或公司間之決策，亦不得與該等對象有任何業務往來，若你與該等對象已有直接/間接經濟利益關係。

此外，為避免出現衝突，您必須揭露所有與公司計畫跟其有業務關係之目前或潛在的業務競爭對手、客戶、合作夥伴、銷售商或供應商之間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您原則上不得持有與公司有競爭關係或業務往來的企業大於或等於 1% 的股權。

E Ink 人員本身或其下屬若有參與決定選用、管理、監督或審查下述對象的採購訂單或付款之權限，不得向以下述之對象為借貸，保證，共票或放款行為：任何目前或未來潛在的公司競爭對手、客戶、合作夥伴、銷售商、供應商或其員工或代表人。

#### **公司業務機會**

不得利用或干擾任何公司現在或潛在的業務機會，包括：收購資產或營運組織，或者開展與公司當前和未來潛在業務相關之業務。不得將任何此類機會提供給親屬、朋友，或親戚與朋友有參與或有直接/間接經濟利益的企業。

不得因為執行公司職務而接受來自其他單位以任何形式提供之報酬。不得因替公司轉介業務而收受仲介費、推薦費或其他獎勵。

#### **外部業務活動**

外部業務活動不得與公司有競爭關係或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或引起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會長時間影響或分散執行公司職責的外部活動。

不能擔任競爭對手或潛在且將來有可能成為競爭對手的董事或技術顧問。

要擔任非競爭對手企業的董事或技術顧問，或接受當前或潛在客戶、合作夥伴、銷售商或供應商的董事或技術顧問職位，無論有償或無償，均必須主動先向 E Ink 揭露並取得同意。

請注意，本政策不禁止擔任以下職務：

- 參與非營利性公民或慈善公益活動，包括擔任董事或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請注意：若該組織是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必須先主動揭露並獲得事前允許。
- 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類似職務。
- 專為您或家人投資、遺產或稅務規劃之目的而設立的控股公司、信託或其他非實體營利的之職務。

#### **公共服務或職務**

雖然 E Ink 鼓勵員工參與公共服務活動，但如果政府機關本身或即將成為公司

客戶，抑或有監管公司業務之可能，在此情狀之下，身兼公職的 E Ink 人員可能因公職職務範圍引發自身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如果公共服務活動佔用太多時間，因此影響於公司工作的績效，也可能無法避免的存在利益衝突。

因此，尋求或接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立機構，例如：學校或基金會，民選或經任命職位前，必須先獲得 E Ink 事先允許。

#### 公開演講或出版物

個人和業務相關的演講活動及出版品，例如：在教育機構的講座、在職業工會貿易協會的演講、或研討會活動，不得與公司競爭或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應引起與公司的利益衝突。因此，除董事和經理人外，必須在演講前獲得公司允許，並針對任何與公司有關係或相關的報告或出版品的內容事先取得核准。

對於與公司業務無關的個人陳述或出版品，雖然毋庸事先取得允許，但應於事前明確聲明僅代表自己，與公司完全無關聯。

#### 若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發生時&獲得允許

如果認為存在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將其報告給法務主管，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停止該活動。如果為經理職以上，更有如上述之報告義務。

一旦報告了潛在的利益衝突，法務處，稽核處和直屬長官將共同評估情況，制定應對措施計劃、並確保解決方案得到執行。

若需要核准，法務處，稽核處和您直屬長官將協助您獲得核准。

核准方式如下：

員工	核准人員
總經理 技術長 財務長 副總(含)以上	董事會 法務主管 稽核主管
協理(含)以上 處長(含)以上	總經理 法務主管 稽核主管 直屬主管
其他	法務主管

	稽核主管 直屬主管
--	--------------

公司得隨時決定撤回允許。

#### 違規行為之例子

未能遵守本政策之實際例證，包括：


- 未能揭露成為公司員工之前，即存在的實際或潛在衝突；
- 在受僱期間，未能揭露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向公司提交不正確或誤導性之訊息；
- 未能及時報告已揭露之利益衝突的任何變化；或者
- 未能遵守因應利益衝突提出之限制或應對措施

該等違反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處分之。

若觀察到並認為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行為，都應立即直接報告給公司法務處或稽核處成員。

本政策只有在所有員工認真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才有成效。即使最後沒有找到支持該檢舉內容的證據，E Ink 不會對員工因本於誠信檢舉或配合合規調查而進行任何報復行為，也不會容忍員工受到該等報復。

如果您對本政策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諮詢您的經理、任何法務處或稽核處的任何成員。

董事長 

2023 年 9 月 14 日